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信頭**

**Letterhead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 ITBB(CR)9/19/1 (00) Pt. 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189 2236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2136 8983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eddiemak@itbb.gcn.gov.hk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廣播條例草案》**

謝謝你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十四日的來函。現謹就來函所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的回應。

**三月二十八日來函所提出的意見**

**第 2(11)條**

我們將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指明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有責任就其得出的意見說明理由；這與就《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類同。

**第 3、4 條及附表 4 第 4(1)條**

根據第 3(2)或(5)條或第 4 條或附表 4 第 4(1)條而作出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法律草擬專員指出，該等條文的字眼足以清楚

說明有關的公告並無立法效力，故沒有需要如條例草案第 2(9)條，訂立明確條文以指明該等公告的性質。

### **第 16(2)(c)條**

我們將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一般接納的會計準則」取代「一般公認的報帳方式」，這與我們就《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類似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一致。

### **第 24(1)及(3)條**

我們將考慮就廣管局的職能範圍指明如下：「廣管局如信納妥善履行其根據訂明條例具有職能而有需要，以便確保持牌人遵守牌照條件、上述條例內適用於持牌人的規定、根據該等條例而發出適用於持牌人的指示、命令或裁定或業務守則內適用於持牌人的規定」（更改部分以斜體字顯示）。

### **第 26 條**

- (a) 我們將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清楚訂明廣管局在作出決定披露資料前，在任何情況下，須給予以保密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合理機會就該局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
- (b) 我們將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任何須向廣管局提供資料的人士，不會被迫令出示任何不可能被迫令在民事訴訟中向原訟法庭出示的文件。
- (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適用於向廣管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第 27 條及附表 9 第 19 條**

我們將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當局就違例事宜所施加的任何罰款，必須就有關違例事宜而言，屬於相稱和合理；這與就《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類似條文

一致。

#### **附表 4 第 13 條及附表 8 第 5 條**

在條例草案下，按悉數收回成本方式計算的每年牌照費，會在牌照條件內（即適用於所有持牌機構的附表 4 第 4 部）訂明，而不是由附屬法例訂明。我們建議把牌照費訂明於牌照內的理由及牌照費的計算原則，將在另一份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

#### **四月十四日來函所提出的意見**

#### **第 8(4)(iii)和(iv)、8(4)(b)條及附表 1 第 1 條**

#### **有關「一般表決控權人」的定義**

根據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條例草案第 2(1)條已界定「通常居於香港」的含義。逐字對譯會令中文本變得累贅及難以理解。法律草擬專員認為，英文本的字眼並無問題，無須為了跟中文本一致而刪去有關的提述。

#### **第 22(2)(c)、27(2)(c)、29(2)(c)、30(2)(b)(i)(C)和(ii)、31(4)(c)(i)(C)和(ii)及 33(1)(b) 條**

法律草擬專員指出，「determination」一詞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決定」及「裁定」的含義，而中文本已在適當情況下把該詞譯為「決定」或「裁定」。至於英文本「determination」一詞其含義本身已經清楚，在條例草案內亦因所擴大的範圍而須予採用（請參閱我們在下文就附表 9 第 20 條所作出的回應）。

#### **第 40 條**

根據我們的政策，「form」不一定指「表格」，而廣管局可為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文件指明格式（第 40(1)條）。因此，中文本譯為「有指明格式的文件」比譯作「表格」較為適合。

### **附表 1 第 9(2)(a)、10(3)(a)、23(2)(a)及 24(3)(a)條**

我們相信，於「關乎」與「在」等字眼之間加入「他」字，應可以澄清有關規定。

### **附表 1 第 16(2)(a)、22(1)(b)和(2)及 30(2)(a)條**

法律草擬專員指出，「填具」是現時常用的用語，而「填妥」是在翻譯「duly completed」時才採用。根據這原則，第 40(4)(c)條及附表 1 第 19(1)(a)條內所提的「填妥」一詞須改為「填具」。

### **附表 1 第 29(5)條**

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條訂，令「...任何人以保密方式根據本部向持牌人或廣播局提供的資料，均須視為機密。」（更改部分以斜體字顯示）。

### **附表 4 第 3(1)條**

我們接納你的建議。

### **附表 4 第 13 條**

我們將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清楚說明「牌照費及其他費用」須在牌照內訂明。

### **附表 9 第 20 條**

現時所使用的字眼與闡述罰款（第 27(2)(c)條等）時所採用的字眼相符。《電視條例》只提述「指示」或「命令」。條例草案已把範圍擴大至包括「裁定」，因為條例草案賦權予廣管局作出若干裁定，例如裁定某項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決定」一詞無須包括在該等條文內，因為如果有關決定須持牌機構遵守，則廣管局會以「指示」或「命令」傳達該決定，這可避免出現持牌機構不清楚是否須遵守有關決定的情況。

**附表 9 第 21 及 22 條**

對《電訊條例》的提述是正確的，因為傳送網絡須根據該條例領牌。

現隨函夾附我們對你在其他條文上標示的意見的回應。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告知本人。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 麥德偉 代行 )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法律草擬科霍思先生和李思穎女士；  
商業組蘇藹薇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